

# 资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地区入（返）资人员排查的 通 告

（2021 年第 3 号）

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广大市民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第 18 号公告》《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、资阳市人民检察院、资阳市公安局、资阳市司法局、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督促来（返）资阳重点人群主动申报登记信息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的通告》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地区入（返）资人员的排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凡境外入（返）资人员、省外入（返）资人员、省内中高风险地区及中高风险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及新发疫情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入（返）资人员、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人员、与确诊病例行程轨迹重合人员必须主动向村（社区）报备。有工作单位的还须同时向所在单位报备。

二、亲友、同事、邻居等知情人应主动引导、协助和督促报备对象向村（社区）报备。

三、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所有职工（含安保、保洁等辅

助人员)进行排查;城区以社区为单位,组织网格员、物业公司、楼栋长对本小区、楼栋居住人员进行排查;乡镇以村组为单位对辖区居住人员进行排查;出租户、用工单位、宾馆旅店按照“谁出租、谁负责”“谁用工、谁负责”“住谁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对流动人口进行排查。要将排查对象信息向所在地村(社区)推送。

四、报备对象要树立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,主动做好报备,做好个人防护,根据所在单位或村(社区)要求严格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。

五、对不主动报备,报备时隐瞒重点地区旅居史,不配合落实防控措施的个人,将严肃查处,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;单位履行排查责任不力、执行防控措施不到位、排查管控不到位的,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资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2021年11月9日

